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15 號

請 求 人 王○○

受 評 鑑 人 許○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許○○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偵辦 104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、104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王○○所涉侵占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開偵查庭勘驗證物時，未傳喚請求人及其辯護人到庭共同勘驗，即將兩把不同形狀之鑰匙，逕為相同形狀之勘驗結果，意圖使請求人受刑事追訴處分；且明知系爭案件與 105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王○○所涉偽造文書案件為同一案件，仍將系爭案件另行起訴，致使請求人先後受二次判決，違反辦案程序及檢察官倫理規範之規定，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、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內為之。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及第 37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

項亦有明文。
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對系爭案件之偵辦檢察官即受評鑑人請求個案評鑑，是本件請求評鑑事實牽涉受評鑑檢察官承辦個案；又系爭案件經受評鑑人於 105 年 7 月 30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此有系爭案件之起訴書 1 份在卷可稽（見檢評卷第 4 頁至第 11 頁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自偵查終結之日起算 3 年內即 108 年 7 月 29 日前請求評鑑。然請求人遲至 109 年 7 月 23 日始向本會遞狀請求評鑑，有本會收狀戳章在卷可稽（見檢評卷第 1 頁），足認本件評鑑之請求顯已逾期，且無法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2 0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吳祚延
委 員	李玲玲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愷嫻
委 員	詹順貴

委員 楊雲驊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 姚碧雯